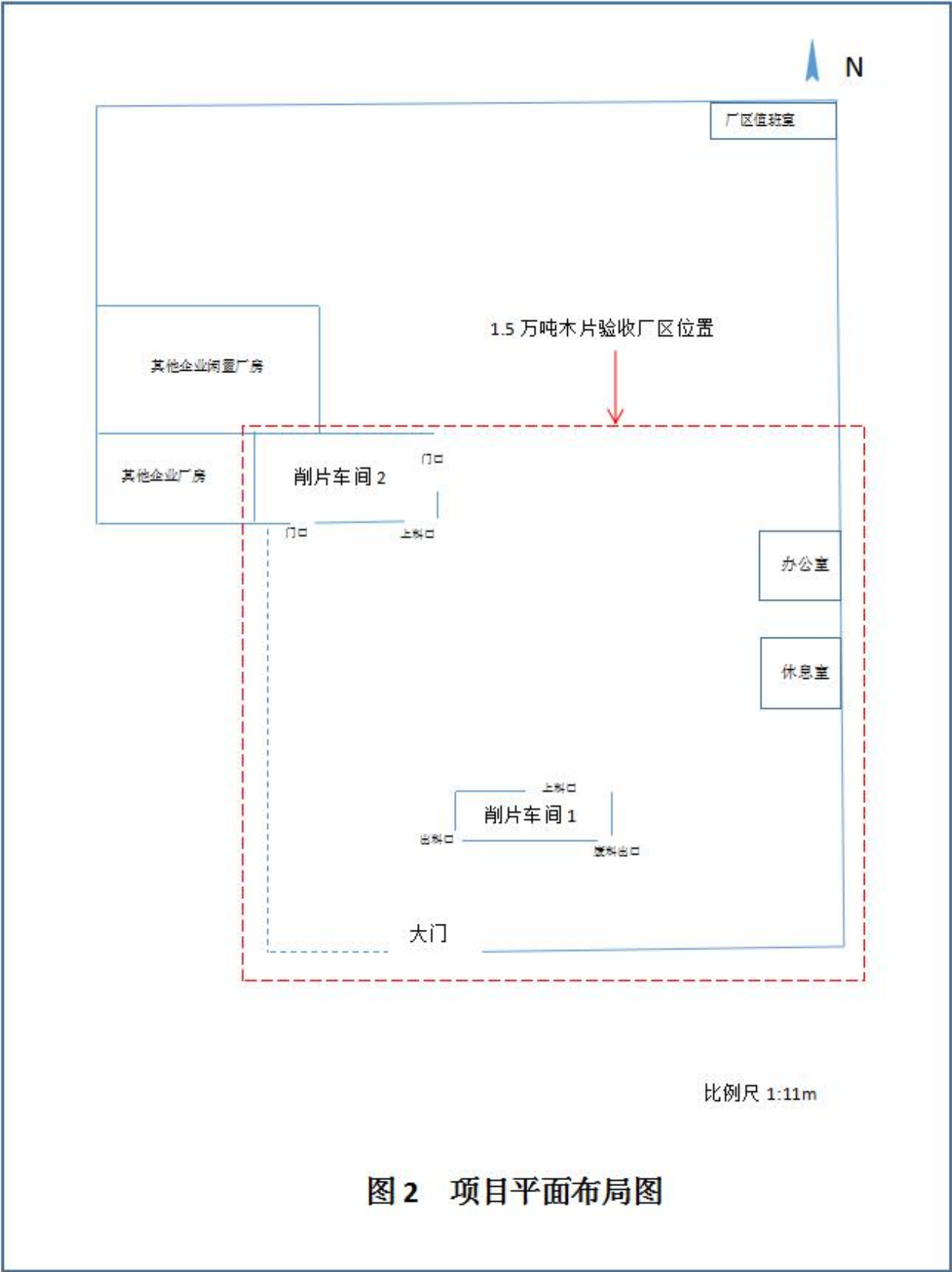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1 项目位置图



图 1 项目位置图

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



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

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



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		
	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	法定代表人	魏强
	项目代码	2018-371424-05-03-050170		
项目 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.6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		
	建设地点	临邑县		
	建设规模和内容	本项目位于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，新鹏工贸院内。拟建设生产用厂房4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，综合业务用房1间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，购置削片机，旋切机，截木机十余台，建成后年生产木皮11000吨木片15000吨。注：本项目生产原材料为杨木柳木，无任何化学添加。		
	总投资	1000万元	建设起止年限	2018年至2018年
	项目负责人	魏强	联系电话	13515444449
备注				
承诺：	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（单位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			
	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
	备案时间：2018-9-14			

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

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：临邑鑫鹏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位路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。

1.1 甲方将位于临邑县翟家镇工业园内(临邑鑫鹏工贸有限公司院内)租赁于乙方使用。

1.2 本租赁物面积为 5375m²。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原材料储存场地，包租给乙方使用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.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，由乙方自行管理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2.1 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即从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
2.2 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租赁费用

3.1 租赁费用为货物吨位提成方式，收费标准为每吨 10 元。

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。

4.1 费用交付时间为次月 01 日。押金为 20000 元，如租赁期满押金退还乙方。

4.2 如乙方停止走货一个月后，第二个月按每月 5000 元租赁费支付甲方。

第五条 债权债务

5.1 甲乙双方各自产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。各自自行进行处

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甲方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，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，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，并有权收回租赁物，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，且不负保管责任。

第十条 (附加条款)

10.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。

10.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。

10.3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限内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义务协助处理当地工农关系。

10.4 甲乙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与租赁关系，如单方原因造成违约造成的损失由对方按照剩余期限计算，每月赔付对方5000元损失费。

第十一条

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 (签字):

(印章):



乙方代表 (签字):

(印章):



签订时间: 2018年7月11日

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

临邑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 用地地类的说明

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，位于临邑县翟家镇宫家社区西侧（鑫鹏新型建材院内）。依据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图，第二次土地调查时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已是建设用地，土地利用现状图与遥感影像图红线范围内为建设用地，土地面积：9999.37 平方米。

特此说明

临邑县国土资源局
2018 年 08 月 13 日

附件 4 营业执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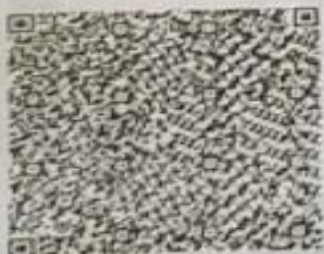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M48612C

名	称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
类	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住	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
法 定 代 表 人	魏强
注 册 资 本	伍佰万元整
成 立 日 期	2018 年 07 月 06 日
营 业 期 限	2018 年 07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
经 营 范 围	木材加工、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 记 机 关



2018 年 07 月 06 日

提示:1.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,不另行收费;

2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社会公示(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);

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sd.gsxt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

附件 5 项目工况证明

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证明

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我公司年产 2.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1.5 万吨木片部分验收监测期间，各生产设备生产工况稳定。10 月 22 日木片的生产负荷达到 96%；10 月 23 日木片的生产负荷达到 96%。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。

具体生产产量见下图：

生产工况表

监测日期	单位	名称	设计生产量	实际生产量	负荷率(%)
2018.10.22	吨	木片	50	48	96
2018.10.23	吨	木片	50	48	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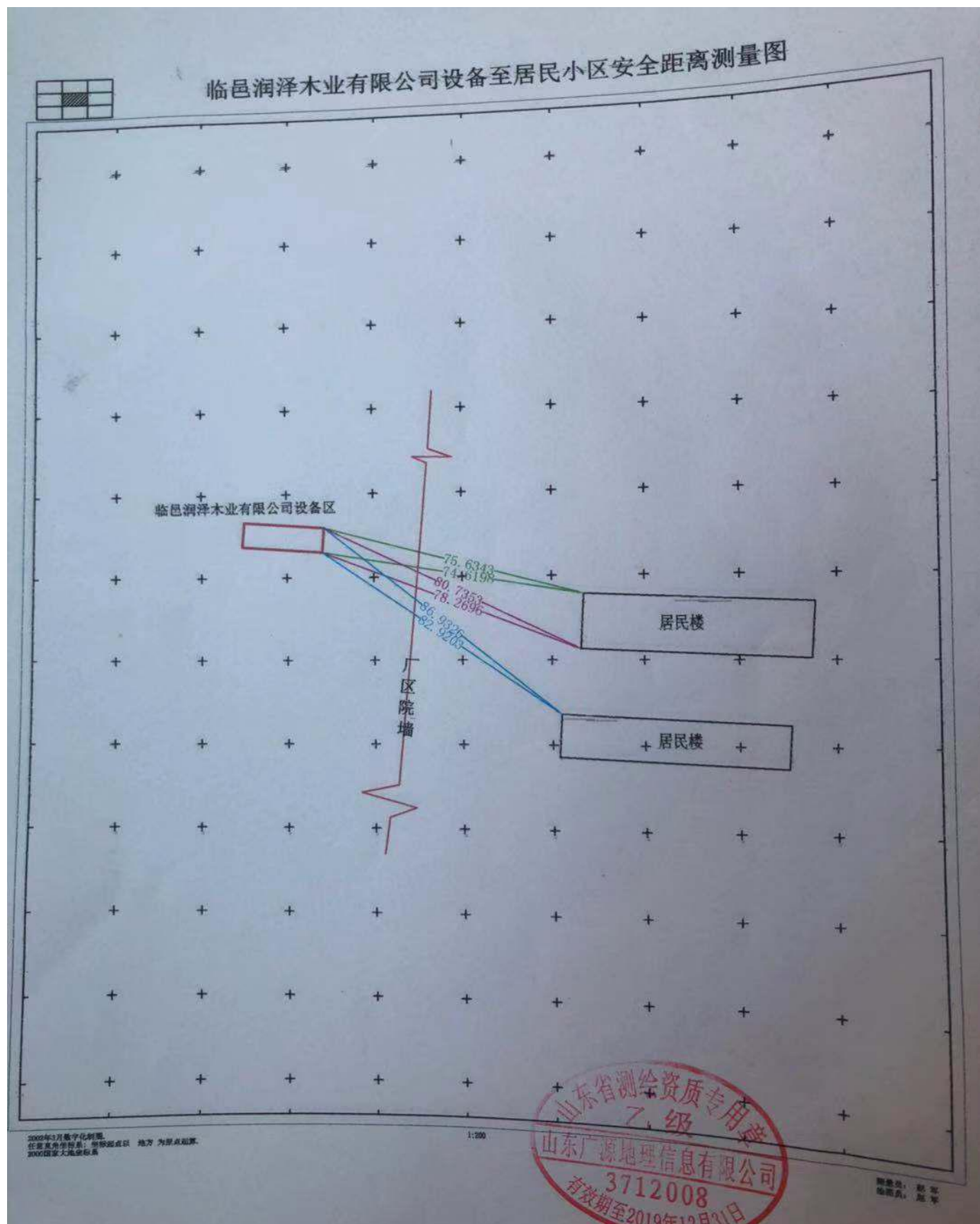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证明！

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件 6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设备至居民小区安全距离测量图



附件 7 检测报告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AB-01-2018-HJ-1832

项目名称 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



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 司 声 明

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。
- 三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委托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。
- 四、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，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。
- 六、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-102

邮编：250101

电邮：sdhajcjs@163.com

电话：0531-58897167

传真：0531-58897166

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JL2559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噪声	报告编号	HAB-01-2018-HJ-1832
委托单位	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	2018-01-HJ-1832-001-1-8
委托人	/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采样地点	/	完成日期	2018.10.24
采样日期	2018.10.22~2018.10.23	送样日期	/
样品数量	/		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：昼 1 次/天，共 2 天；		
标准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；		
主要设备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	

人员 \ 信息		识别
编制人	李小霞	李小霞
审核人	郑世文	
批准人	王翠娥	

检测单位 (盖章)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

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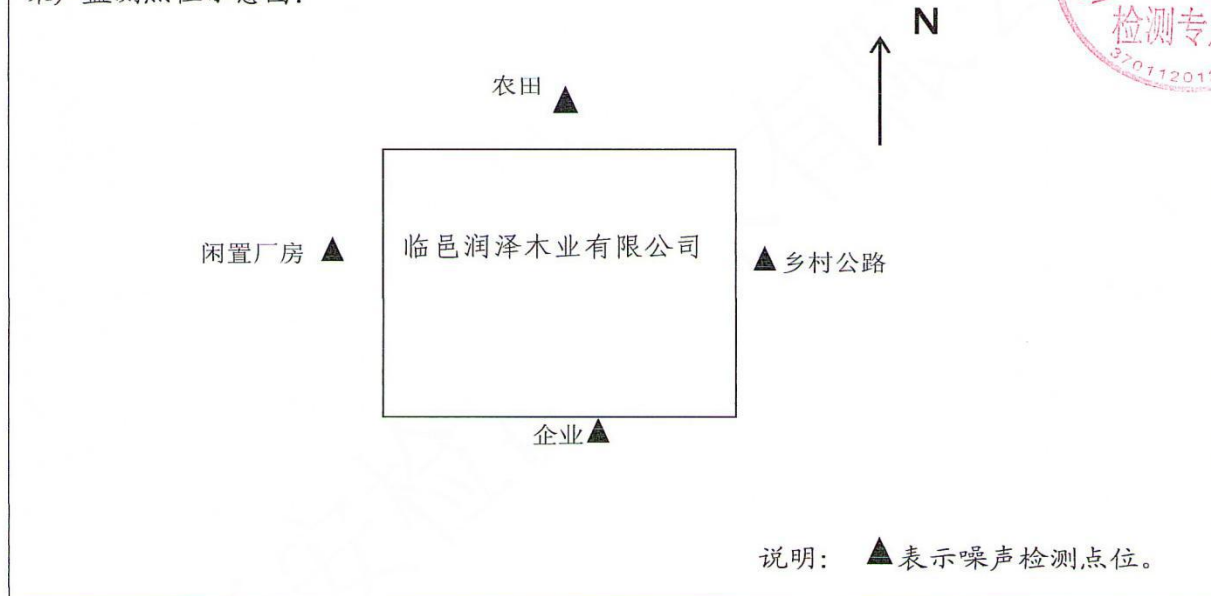
JL2559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噪声检测报告

检测日期	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	
		1#东厂界	2#北厂界	3#西厂界	4#南厂界
2018.10.22	昼间	55.8	54.9	59.4	59.6
2018.10.23	昼间	55.1	53.6	58.7	59.2

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备注: 企业夜间不生产